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昆环督转〔2018〕124号)

D530000201806290021号交办件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8月20日，盘龙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10件（来电83件，来信27件），已完成整改98件，正在整改12件。现将D530000201806290021号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90021反映问题

昆明市盘龙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车辆拉污水进厂处理时，臭气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和本次“回头看”交办件均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6月30日，区水务局、区环保局、联盟街道办事处对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检查。

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为昆明城市污水处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位于昆明市盘龙区万华路恒信巷77号，占地39亩。纳污范围为北二环以南，虹山以东，圆通山、火车北站以北，东二环以西。服务面积13.2平方公里，服务人口28.8万人。工程于1995年3月破土动工，1997年5月投入试运行，工程投资6000万元，由省政府和相关单位共同投资。该厂原采用ICEAS工艺，设计处理规模6万方/天，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B标准，尾水经盘龙江排到滇池外海。由于该排放标准已不能满足滇池及其周边区域水环境规划与综合整治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3AMBR升级示范工程技术改造，设计处理规模6万方/天，投资规模约1.3亿元。工程于2010年4月7日全面施工，2010年6月30日完成主体工程，2011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河道补水要求。

环保审批手续为：

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示范工程（3AMBR升级示范工程技术改造）设计处理规模6万方/天项目由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环评报告书；2010年1月26日取得昆明市盘龙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昆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盘环评（2010）第11号）。2010年12月，昆明市盘龙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8年4月8日对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设四个监测点，结果显示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的无组织排放恶臭达标排放。

近期，昆明市处于雨季，雨季期间进水浓度有所降低，生化反应进行不充分，对出水水质的稳定达标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临时性投加粪水可增加进水碳源，有利于脱氮及出水总氮的去除。四厂粪水投加点位于生反池前，最近一次投加时间为6月初，投加量为3车，每车约3吨，为保证工艺正常，采取分多次投加。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污水车辆拉粪水进厂投加时，臭气无组织排放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6月30日，区水务局、区环保局、联盟街道办事处约谈了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负责人，要求该厂停止投加碳源，避免臭气扰民。

区环保局现场下发《环境监察现场监察记录》，要求：一是工厂采用其他工艺进行碳源补充，确保工艺运行正常及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如遇生产工艺特殊必须投加粪水的，工厂须将投加时间、投加目的等相关信息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2018年7月3日，联盟街道在长青社区召开“关于第四污水处理厂投诉件办理情况反馈会议”，向周边居民通报了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臭气扰民的处理情况，并在周边小区张贴了告示，告知企业整改情况。

（四）现场复查情况

7月2日，区水务局对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进行复查，该厂已停止投加碳源。

（五）整改结果

第四水质净化厂已停止原碳源投加，异味产生源已经消除。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要求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加强管理，在今后的生产运行中，改变补充碳源的方式，改进工艺运行，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盘龙区副区长张波

责任单位：盘龙区水务局

责任人及电话：段三楞，13888657477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

